



中 德 准 备 金 会 计 比 较

山东经济学院 李敏

一、中德两国准备金会计的比较

1.定义。在德国会计中,准备金是指对企业目前存在的不确定性负债(即或有负债)的一种事先准备。这是对一般准备金的定义,除此之外,德国还存在秘密准备金。韦赫对秘密准备金的解释是:“它像公开的公积金一样属于自有资本,但又像它的名称所反映的那样,其存在是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因此,根据韦赫的解释,秘密准备金虽然客观存在,但并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

我国没有针对准备金的统一定义和解释,只是散见于《企业会计制度》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中,如对于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分别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委托贷款的期末计价部分予以说明,而对于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需要由企业计提的准备金,则只是规定了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并没有对其进行一一定义。针对秘密准备金,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只是明确禁止计提秘密准备金,而对什么是秘密准备金以及如何产生秘密准备金等问题没有做出解释和说明。

2.分类。在德国,准备金可以分为两大类:一般准备金和秘密准备金。其中,一般准备金虽然是用或有负债来定义的,但它与或有负债还是有区别的。韦贝尔认为,或有负债一般不反映为资产负债表项目,而仅仅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注明,

前提下,注重经济效益,力争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把好设备购置和使用关,优化资源配置,做到各项资源共享,避免重复购置而造成浪费。总之,要想方设法使学校资金支出结构更趋合理化。

三、优化筹资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分散财务风险

1.建立和完善预算管理监督机制,以支定筹。财务部门作为学校理财的主体,既是预算工作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又是预算管理中的被监督者。在预算制定过程中,要增加透明度和民主性,要进行程序化的监督,使预算更加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务部门在监督各部门收入的同时,要确保支出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根据财经法规、预算计划对支出进行有效监督,对于那些超预算或无预算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执行。要针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预算情况,结合学校资金情况,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同时明确资金用途,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使开源与节流并举。

但如果一旦该项或有负债“威胁到企业利益”,则根据一般的会计原则必须建立准备金或反映为债务。因此,一般准备金仅指那些在表内反映的或有负债,而在表外注明的或有负债才是真正的或有负债。秘密准备金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秘密准备金是指无论在资产负债表的借方还是贷方都不反映其存在的秘密准备金,而广义的秘密准备金是指由于将部分权益隐藏到了负债之中从而形成权益的秘密准备金。

我国虽然没有明确地对准备金进行分类,但从会计实务来看,我国准备金实际上也分为一般准备金(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秘密准备金两类,同德国的分类相似。

3.核算内容。中德两国虽然在准备金的分类上大同小异,但在各种准备金包含的内容上却存在许多不同之处,尤其在一般准备金包含的内容上。在德国,一般准备金只包括那些具有“成果作用”、而无“资产的价值调整作用”的准备金,因此像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既有“资产的价值调整作用”又有“成果作用”的准备金都不属于一般准备金之列,而这在我国却是一般准备金的主要内容。

根据德国商法,一般准备金主要有以下七种:①对未知负债的准备金;②对未决经济业务即将发生损失的准备金;③对非法律义务许诺的准备金;④对本经营年度应做未做事项的准备金(下年度前3个月须补做的维护);⑤对本经营年度应做未做事项的准备金(下年度第3个月后至年末须补做的

2.选择适宜的筹资渠道与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同的筹资渠道与方式具有不同的资金成本,各种不同来源资金的比例又会影响高校综合资金成本率的大小。学校在筹资时,一方面要遵守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另一方面要注重分析计算各种筹资成本,选择投资收益高于资金成本的方案,努力寻求降低办学成本的途径以获取较大的办学效益。

3.适度负债,减少财务风险。学校财力承受债务负担的能力是有限的,如果贷款规模过大,超过学校财力承受范围,就会影响学校正常运转,加大学校的财务风险。因此,在实际操作中,财务人员应多运用管理会计的手段,事前预测和分析学校的偿债能力,确定合理的负债规模,事中灵活控制资金的借入和偿还,优化长短期贷款组合,在减小财务风险和控制成本支出中寻找均衡点。要根据学校实际选择财务状况考核指标,以便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通过这些量化指标对资金筹集、资金管理进行跟踪监控,从而及时进行财务危机预警分析,确保高校健康、稳定地发展。☐

维护);⑥对明确规定费用的准备金;⑦对税收期间划定的准备金。其中①~④以及⑦是必须计提的,⑤和⑥则存在计提的选择权。而在我国,一般准备金则主要包括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以及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等预计负债。

至于秘密准备金包含的内容,我国和德国大致相同,主要有两类:低估资产价值和高估负债价值。只不过由于德国商法和税法的一些独特规定,使得其秘密准备金的计提范围和比例都远远超过我国。

4.计价。对于一般准备金的计价,德国的基本原则是“理智的商人判断”,即企业计提准备金的金额,是企业预计必须承担的、最有可能发生的金额,准备金的计价方法基本上是以逐项计价法为主,以综合计价法为辅,准备金当其存在的理由消失时一般都需及时转回。我国对一般准备金的计价既有逐项计价法,也有综合计价法,如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都是采用综合计价法,而存货跌价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等既可以按单项计提,也可以根据情况按存货类别或投资类别计提。此外,对于计提比例和金额则主要取决于会计、税法的有关规定,少数情况下取决于企业的经验,因此我国准备金远不如德国准备金那样“准备充分”。

德国商法和税法中存在的许多关于资产和负债计价的一些独特规定是其秘密准备金计价的依据。如除了最基本的历史成本计价基础外,德国还规定了许多“较低价值”概念,如制造成本最低可以选择变动成本计价,最高可以选择完全成本计价;在计价方法上更是提供了许多以较低价值计价的选择,如折旧允许使用加速折旧法,存货计价允许采用高价先出法等。

此外,德国商法和税法中还存在一些关于较低价值保留的特别规定,如对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较低价值,根据“理智的商人判断”所确定的较低价值,在其理由不再存在时允许保留。而我国由于明确规定不得计提秘密准备金,因此就没有针对秘密准备金的计提做出明确、详细的规定,但由于历史成本和稳健原则的存在,我国会计制度、准则中的某些规定实际上已涉及了一些秘密准备金。如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资产增值一般不作任何反映,从而导致资产价值被低估;加速折旧法的使用会使某些时期的折旧被高估,从而固定资产价值被低估;物价上涨时采用后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会低估存货价值等。

5.披露要求。在德国会计中,由于一般准备金都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因此对它们没有规定特别的披露要求,但对秘密准备金则要求企业在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的披露,以使报表使用者能够充分理解秘密准备金的计提对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使“秘密”成为“公开”。如企业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重要的、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单独反映的准备金,披露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养老金及类似义务的合法性,披露基于税法规定而进行的折旧调整并说明理由等。

我国禁止计提秘密准备金,因此也就没有关于披露秘密准备金的规定。但是,对于一般准备金如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等,则作出了相应的披露要求:在期末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单独披露各项减值准备的年初金额、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及年末余额;在

报表附注中应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给予说明;对于预计负债,要在财务报表中与其他负债项目区别开来,单独反映,同时还应在报表附注中对各项预计负债的金额及形成原因作出说明等。

二、德国准备金会计对我国的启示

1.制定统一的准备金会计准则,规范准备金定义及其分类。我国准备金会计刚刚起步,要规范和促进准备金会计的发展,必须首先对准备金进行统一定义,明确什么是准备金。在此基础上,可借鉴德国准备金会计的分类方法,将我国准备金也划分为一般准备金和秘密准备金两类,并对什么是一般准备金和秘密准备金、它们产生的条件进行解释和说明。只有通过制定准备金会计准则,才能解决目前我国准备金会计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2.严格区分合规性秘密准备金和违规性秘密准备金。我国目前会计实务中已存在的秘密准备金,其中一部分是由于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而自然形成的,属于合规性秘密准备金,但也不乏违规性秘密准备金的存在,比如将合规性秘密准备金用于违规或非法目的,为了调节利润而在产生秘密准备金的方法和不产生秘密准备金的方法之间随意转换等。无论是单纯的过于谨慎形成的还是出于操纵利润形成的违规性秘密准备金,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危害,因此在会计制度、准则中严格区分合规性和违规性秘密准备金就显得非常必要。我们应在会计制度、准则中对常见的违规性秘密准备金进行列举说明并明确禁止计提,对什么情况属于以前计提减值准备而后因资产价值回升又转回准备金,什么情况属于企业因过去滥用谨慎性原则而转回准备金提供区分的标准。这样既可以遏制企业计提违规性秘密准备金的行为,又可为监管者的监管提供依据。

3.正确理解和合理利用秘密准备金。秘密准备金的形成必须合规、合法,必须符合会计制度、准则的规定。因此,企业必须按照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此外,准则制定者可以合理利用秘密准备金,以充分发挥它的优势。如为提高中小企业应付不测风险的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允许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采用加速折旧法(不仅会计规范上允许,而且税法上也允许);对于上市公司计提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企业和其他非上市公司也鼓励计提等。

4.加强准备金信息的披露。目前,我国对一般准备金的披露要求不高,因此企业经常利用它来计提秘密准备金。对此,企业应当加强对一般准备金的披露,对导致资产减值的事实、减值损失确定的具体方法及其理由、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但在本年度又全额转回或部分转回的原因等重要信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充分说明。秘密准备金的存在与会计报表需反映真实相违背,并会误导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因此,企业应对秘密准备金进行充分披露,包括它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如对于固定资产,如果重要资产的重估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如20%),则应披露其重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如果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已经为“零”(或为净残值)但仍然可以继续使用,而且其清理净损益达到当期利润一定比例(如5%),则应当披露处置这部分固定资产的净损益。□